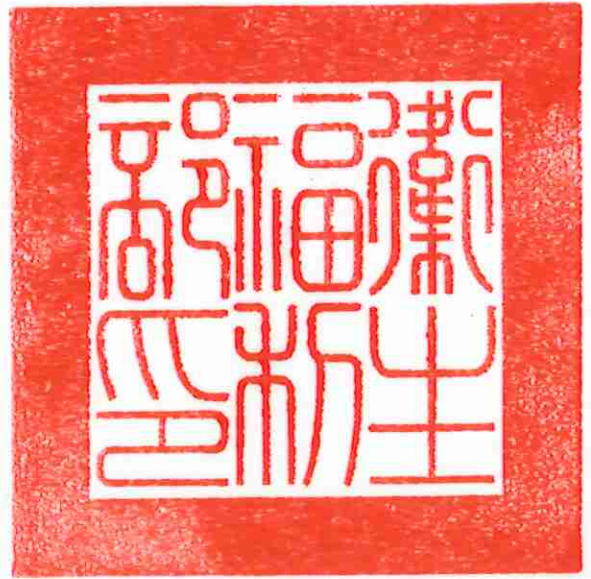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302909號
附件：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」，如附件。
- 二、本應遵行事項除第四點第一款、第四款、第五點及第六點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生效外，其餘修正規定自正式公告後即日生效。另，公告日前已取得特殊營養食品許可證之產品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製造者，應依本公告規定辦理。

部長 薛瑞元